

附10套模拟试卷

新大纲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联考重点难点 300 问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赠 **20** 小时
专业课网络课堂

www.1kao.net
6251952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重点难点 300 问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前 言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大纲》(简称《考试大纲》)在考试要求方面与 2005 年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帮助广大考生快速、准确地把握《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查知识点,复习最新修订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六版)》(简称《考试指南》)中的重点和难点,我们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难点精解及模拟试卷(2005 年版)》进行了修订,汲取其精华,并相应地调整了体例和结构,使这本《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重点难点 300 问》呈现在广大考生面前。

本书既是编者多年分析研究考试大纲、考试指南、试卷的经验总汇,也是编者多年指导考生获取高分的经验总汇。因此本书是参加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考生首选的复习参考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权威 本书紧扣 2006 年《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是对《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的深化和简化,既体现了《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的要求,又融合了编者多年命题、阅卷的经验。

精练 本书既是《考试指南》的浓缩,又体现了重点、难点的分析,十分适合考生全面复习、掌握重要知识点使用。

实用 本书对考试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并在各章后给出了大量练习题。考生通过阅读和做题,一方面可以巩固基本知识点,另一方面也可以了解考试的命题方式和命题方向。章后复习题不仅有参考答案,还给出了答案的详解,以方便考生特别是跨学科考试的考生复习使用。

模拟考试 由于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时间短,题量大,加上考生对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的陌生,使得考生对考试形式、考场要求、考场氛围和考试节奏等不甚了解。为满足考生熟悉考场、复习巩固知识的需要,我们完全按照新大纲的样题编制了十套全真模拟试题。模拟试题同样给出了答案和详解,以方便考生复习使用。

超强服务 买人大版法硕考试用书,送免费网上名师课堂。服务详情请登录 www.lkao.net 查询。

我们相信,本书将对广大考生复习应考提供很大帮助。

祝广大考生取得好成绩。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专业基础课

刑 法 学

第一章 导 论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8)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36)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8)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58)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67)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74)
第九章 量 刑	(84)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98)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104)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109)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4)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8)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8)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2)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56)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5)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76)
第二十章 渎 职 罪	(183)

民 法 学

第一章 导 论	(18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93)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199)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210)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15)
第六章 代 理	(226)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235)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41)
第九章 所 有 权	(247)
第十章 共 有	(256)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261)
第十二章 他 物 权	(265)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274)
第十四章 合 同	(284)
第十五章 人 身 权	(311)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317)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28)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346)

综 合 课

法 理 学

第一章 绪 论	(361)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363)
第三章 法律的起源与演进	(368)
第四章 法律的作用	(373)
第五章 法律制定	(379)
第六章 法律体系	(384)
第七章 法律要素	(388)
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	(392)
第九章 法律实施	(395)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02)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406)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410)
第十三章 法 治	(413)
第十四章 法律与社会	(418)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23)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433)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44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6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75)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490)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499)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511)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524)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534)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548)

模拟试题

专业基础课

模拟试题 (一)	(559)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题解	(566)
模拟试题 (二)	(585)
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题解	(592)
模拟试题 (三)	(609)
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及题解	(616)
模拟试题 (四)	(632)
模拟试题 (四) 参考答案及题解	(639)
模拟试题 (五)	(660)
模拟试题 (五) 参考答案及题解	(667)

综 合 课

模拟试题 (六)	(684)
模拟试题 (六) 参考答案及题解	(691)
模拟试题 (七)	(703)
模拟试题 (七) 参考答案及题解	(709)
模拟试题 (八)	(720)
模拟试题 (八) 参考答案及题解	(727)
模拟试题 (九)	(738)
模拟试题 (九) 参考答案及题解	(745)
模拟试题 (十)	(757)
模拟试题 (十) 参考答案及题解	(764)

专业基础课

刑 法 学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 第九章 量 刑
-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二十章 渎 职 罪

民 法 学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六章 代 理
- 第七章 时效与期间
- 第八章 物权概述
- 第九章 所 有 权
- 第十章 共 有
-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 第十二章 他 物 权
-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 第十四章 合 同
- 第十五章 人 身 权
-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章 导 论

刑法概述

1.1.1 刑法的规范内容包括（ ）。

- A. 刑罚 B. 犯罪 C. 附属刑法 D. 刑事责任

答案：ABD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为狭义刑法，即中国的刑法典。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真题连线】（2000年名词解释）广义刑法。

答案：（略）

（2001年单项选择题）《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属于（ ）。

- A. 狭义刑法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刑法典

答案：B

1.1.2 刑法的本质属性是（ ）。

- A. 惩罚性 B. 阶级性 C. 规范性 D. 强制性

答案：B

刑法除具有阶级性这一本质属性外，还具有社会性、文化共同性、规范性、强制性等非本质的其他属性。

1.1.3 刑法的特征有哪些？

答案：刑法的特征包括：

- （1）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范围比其他法律广泛。

- (2)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
(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我国刑法的目的和具体任务是什么?

答案:我国《刑法》第1条中规定了刑法的目的是“保护人民的利益”,在第2条中通过规定刑法的具体任务体现了刑法的目的,即: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惩罚犯罪”不是刑法的目的而是保护人民利益的手段。

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包括()。

- A. 序言 B. 总则 C. 分则 D. 附则

答案:BCD

刑法的体系指的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是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其结构体系为编、章、节、条、款、项。

下列刑法解释中的()属于无权解释。

- A. 学理解释 B. 司法解释 C. 立法解释 D. 扩张解释

答案:A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1) 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刑法的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立法解释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立法解释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司法解释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学理解释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相对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而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又称“无权解释”,前两种解释则称“有权解释”。

(2) 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刑法的解释分为文理解和论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1条对“公共财产”的解释、第97条对“首要分子”的解释,就属于文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窄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真题连线】(2001年多项选择题)有权对刑法作出司法解释的机关包括()。

- A. 公安部
B. 最高人民法院
C. 最高人民检察院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 BC

71 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是什么?

答案: (略)

刑法是指从实体上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刑法学是研究犯罪与刑事责任问题的一门学科。我国的刑法学是指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狭义刑法学,包括对刑法的概念、性质、目的、任务、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对刑法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与具体规定、对刑法规范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内容

的研究。

刑法的基本原则

72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答案: (略)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刑事实体法所特有的并贯穿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之中的基本准则。

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为:

(1) 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原意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二是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三是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规定的含义是:任何人触犯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被定罪判处刑罚,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刑事法律之上或逍遥于法律之外。

这一原则具体来说包括三个特点:定罪平等、量刑平等、行刑平等。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真题连线】(2000年多项选择题、2002年多项选择题)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

- A. 罪刑法定原则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C.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原则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 ABD

(2001 年判断题) 罪责自负, 主观与客观相统一,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答案: 错误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 916 巴西公民从新加坡劫持美国的飞机到德国, 后来逃至我国境内, 我国司法机关适用中国刑法对该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 所体现的是 ()。

A. 属地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属人管辖原则 D. 保护管辖原则

答案: B

第 1113 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之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 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是 ()。

A. 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并且危害不大的 B. 按照犯罪地法律规定不受惩罚的
C. 法定最高刑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D. 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答案: C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 是指刑法在时间、空间范围的效力。也就是说刑法的效力范围分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 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 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属地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 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 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均适用本国刑法; 反之, 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 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 主张凡是本国公民, 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犯罪, 都适用本国刑法; 反之, 非本国公民犯罪, 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3) 保护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 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 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 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均适用本国刑法。

(4) 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 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国际条约规定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 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 均适用本国刑法。

我国刑法对地的效力:

《刑法》第 6 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 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

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是我国刑法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规定,它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视为领土的延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范畴。这里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

(2) 对法律有特别规定的理解。《刑法》第6条所说的特别规定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三,关于港、澳、台地区。我国刑法不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适用。

(3)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认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4) 我国刑法在领域外的适用。我国刑法在领域外的适用主要是《刑法》第10条的规定,即“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我国刑法对人的效力: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适用。

第一,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本刑法。

第二,在我国领域外的适用。《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上述规定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普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适用,只有所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超过3年有期徒刑才适用我国刑法,对一些轻微罪行,其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二是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则不分法定刑的轻重,都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外国人的适用。

第一,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外国人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第二,在我国领域外的适用。《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犯罪,不是一律负刑事责任,而要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限定对法定最低

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适用（对低于 3 年有期徒刑的轻罪则不适用）；二是限定对按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的犯罪适用（对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则不适用）。上述两方面的限制必须同时具备。

根据《刑法》第 10 条的规定，对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我国刑法关于普遍管辖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 9 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根据这一规定，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在我国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真题连线】（2000 年填空题）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刑法。

答案：国家工作人员、军人

（2001 年填空题）享有（ ）和（ ）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答案：外交特权、豁免权

（2002 年不定项选择题）下列情况中，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有（ ）。

- A. 犯罪行为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B. 犯罪结果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
- D. 犯罪行为地与结果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答案：ABCD

（2003 年多项选择题）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包含了以下（ ）的内容。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答案：ABCD

（2004 年单项选择题）当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了我国公民乙价值 4 000 元人民币的财物。对于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

- A. 属人管辖
- B. 保护管辖
- C. 普遍管辖
- D. 属地管辖

答案：D

第 11 问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方面的原则是什么？

答案：（略）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以及对刑法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刑法的溯及力，又称刑法的溯及效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立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即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没有

溯及力。

关于刑法的溯及力，各国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论有不同的规定或主张，归纳为以下四种：

(1) 从旧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的行为一律没有溯及力，仍完全适用旧法。

(2) 从新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立的行为一律适用，具有溯及力。

(3) 从旧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刑法，这时就有了溯及力。

(4) 从新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具有溯及力，但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旧刑法，这时就没有溯及力。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方面的规定体现了从旧兼从轻原则。

【真题连线】(2000 年单项选择题、2002 年单项选择题) 我国刑法对溯及力之规定所体现的原则是 ()。

- A. 从旧原则 B. 从新原则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答案：C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刑法》第 99 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该法条的内容，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作 ()。

- A. 文理解释 B. 论理解释 C. 学理解释 D. 司法解释

2.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 1995 年 9 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 2 年，改判为有期徒刑 2 年并予以释放

3. A 国公民甲 1998 年夏天乘中国民航国际航班来我国旅游，在飞机飞行途中因琐事与邻座 B 国公民乙发生争吵，甲将乙打成重伤。对甲应按 ()。

- A. A 国刑法处理 B. 我国刑法处理
C. 飞机起飞国刑法处理 D. B 国刑法处理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其管辖法院为 ()。

- A. 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

- B. 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C. 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D. 航空器所属航空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5. 我国公民某乙在 B 国旅游时, 遭到外国公民某甲的抢劫, 某乙反抗, 被某甲刺成重伤, 身上 400 美元也被某甲劫走, 对某甲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是 ()。
- A. 刑法的属地管辖 B. 刑法的属人管辖
C. 刑法的保护管辖 D. 刑法的普遍管辖

二、多项选择题

1. 刑法的论理解释可以分为 ()。
- A. 文理解释 B. 扩张解释 C. 限制解释 D. 逻辑解释
2. 刑法的空间效力包括 ()。
- A. 时间效力 B. 对地的效力 C. 对人的效力 D. 追诉时效
3.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 ()。
- A. 罪刑法定化 B. 罪刑实定化 C. 罪刑具体化 D. 罪刑明确化
4. 刑法的有效解释包括 ()。
- A. 立法解释 B. 司法解释 C. 学理解释 D. 论理解释
5. 下列原则中, 属于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B.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D. 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详解】答案 A。这道题考查的是刑法解释的分类问题。根据不同的标准, 刑法解释可作不同的分类。其中, 所谓文理解释, 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论理解释, 是指按照立法精神, 联系有关情况, 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 学理解释, 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司法解释, 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从本题来看, 《刑法》第 99 条的规定是对“以上、以下、以内”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当然属于文理解释。

2. 【详解】答案 C。这道题涉及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问题。在溯及力问题上, 我国刑法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但需注意的是, 根据《刑法》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本法施行以前, 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 继续有效。”就本题而言, 虽然修改后的刑法无投机倒把罪, 但是, 在 1995 年 9 月 (即本法施行以前), 就对李某作出了生效判决, 因此, 该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法院应驳回李某的申诉, 维持原判。

3. 【详解】答案 B。这道题涉及我国刑法的效力问题。我国《刑法》第 6 条第 2 款规

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而且，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刑法》第11条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外国人的犯罪一律适用我国刑法。甲在我国国际航班内犯罪，且他不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因此，对甲应按照我国刑法处理。

4. 【详解】答案A。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5. 【详解】答案C。这道题考查的也是刑法管辖的原则问题。我国刑法的管辖原则有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1) 属地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2) 属人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非本国公民犯罪，均不适用本国刑法。(3) 保护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的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4) 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国际条约规定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本题中，甲并非我国公民，不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所犯罪行为侵害的也不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而是侵害了我国公民的利益，因此，根据管辖原则划分的标准，对甲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只可能是刑法的保护管辖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1. 【详解】答案BC。根据解释的方式，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根据对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是作扩大化的解释还是作缩小化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可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窄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2. 【详解】答案BC。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它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地的效力，二是对人的效力。时间效力和追诉时效都不属于刑法的空间效力问题。

3. 【详解】答案ABD。罪刑法定原则，简单地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其二是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其三是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罪刑具体化不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4. 【详解】答案AB。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的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